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姿雅
聯絡電話：02-89782590
傳真：02-27010752
電子信箱：tylin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318101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六點 ODF 格式檔、
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檔、公告PDF檔 (315260000M113181013404-1.odt、
315260000M113181013404-2.pdf、315260000M113181013404-3.pdf)

主旨：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
第六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
航港字第1131810134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臺北辦事處、義大利驗船協會高雄辦事處、勞式臺灣船級社有限公司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天發勞務工程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